

上海某机械公司诉曹某、李某保、周某、上海某公司、某木业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技术秘密侵权赔偿数额的考量因素及计算方法

关键词 民事 侵害技术秘密 赔偿数额 考量因素 计算方法

基本案情

上海某机械公司系“边测量边锯切的设计”的技术秘密（以下简称涉案技术秘密）的权利人。2015年5月6日，该公司以曹某、李某保、周某、上海某公司侵害其商业秘密为由提起诉讼，2017年2月1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查作出（2016）沪民终470号民事判决（以下称第470号判决），认定李某保、周某向上海某公司披露了涉案技术秘密。2017年，上海某机械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主张曹某、李某保、周某向上海某公司披露了涉案技术秘密，上海某公司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了优选锯产品，构成侵权。某木业公司购买并使用了上海某公司制造的侵权设备亦构成侵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7）沪73民初71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海某机械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某机械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程序中对公证封存的机器进行现场勘验，推翻了一审鉴定结论，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7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7）沪73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二、上海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即停止使用上海某机械公司“边测量边锯切的设计”的技术信息，该停止侵犯的时间持续到涉案技术秘密为公众所知悉时止；三、上海某公司赔偿上海某机械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万元，共计600万元；四、驳回上海某机械公

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在第470号案中，上海某机械公司主张曹某、李某保、周某未经许可向上海某公司披露涉案技术秘密，该案判决认定李某保、周某系上海某机械公司前员工且能够接触到该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并向上海某公司披露了涉案技术秘密；曹某系上海某机械公司的销售经理，无证据表明其可以接触到涉案技术秘密，其未实施向上海某公司披露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据此判决李某保、周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针对同一技术秘密的披露行为系一次性的侵权行为，在前案对该行为已经审理并作出相应判项的情况下，上海某机械公司在本案中再次主张曹某、李某保、周某未经许可向上海某公司披露涉案技术秘密，属于重复起诉。

在权利人的损失难以准确计算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将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密的性质、创新程度、研究开发成本、商业价值、能带来的竞争优势、技术贡献度以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具体来说，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涉案技术秘密的性质和创新程度。涉案技术秘密不是简单的技术组合，不同于常规的测量与锯切分开进行的锯切工艺，而是为了提高优选锯锯切效率和加工精度而专门设计，需要配合专门设计的软件，电控硬件以及相关机械结构，并经本领域的技术人员研究、反复试验才能实现，是优选锯实现边测量边锯切的核心关键信息。二是涉案技术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根据第470号判决，涉案技术秘密项目研发费用为52万余元。三是涉案技术秘密的商业价值及带来的竞争优势。涉案优选锯产品单价高，无论上海某机械公司还是上海某公司，平均销售单价都在30-50万元每台。根据第470号判决，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间，上海某机械公司共计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优选锯

82台，销售收入高达3923万余元，毛利率为55.43%。四是涉案技术秘密的贡献度。经过勘验，V200优选锯的长度模式和系数模式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而V200和其他型号的优选锯还具有其他锯切模式。五是侵权人的主观过错和侵权情节。上海某公司明知其使用的是李某保、周某未经许可向其披露的上海某机械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仍然在第470号判决认定其构成侵权之后，在本案的V200、S200、F308、H18优选锯产品中予以使用。侵权时间长、涉及的被诉侵权产品多，主观恶意明显。综合上述因素，酌情确定上海某公司向上海某机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

裁判要旨

1. 确定技术秘密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可以考虑技术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能带来的竞争优势、技术贡献度和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情节，以及现有证据能证明的部分侵权损失或者侵权获利情况等因素。

2. 技术秘密的披露是一次性行为，权利人已就同一主体的同一技术秘密信息向另一主体披露的行为提起诉讼，又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就此提起诉讼的，构成重复诉讼。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第2、3款（本案适用的是1993年12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2、3款）

一审：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7）沪73民初716号民事判决（2019年1月29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7号民事判决（2021年4月22日）